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79號

原告 世大化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為寬

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羅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育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  
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